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现对《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中房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置业”）拟继续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 亿元，其中中房地产借款 6 亿元，西南置业合计借款 9 亿元，借款年利率 5.62%。我们认中房地产及西南置业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借款利率属于合理范围。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